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368-0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一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53~54、57~67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五)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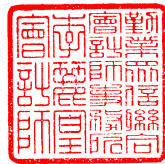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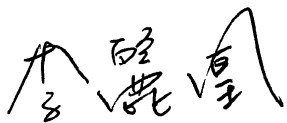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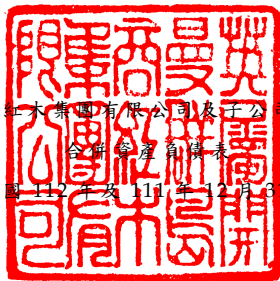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5,989	15		\$ 391,109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93,641	13		318,53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438,910	19		277,95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2,863	1		2,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70	-		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8,327	-	
130X	存貨(附註九)	128,035	5		94,52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0,065	2		57,4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706	-		9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279</u>	<u>55</u>		<u>1,151,15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5,241	2		32,5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912,660	39		940,54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41,754	2		41,9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496	1		30,5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6,699	1		1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2,850</u>	<u>45</u>		<u>1,059,996</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9,129</u>	<u>100</u>		<u>\$ 2,211,1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 34,935	1		\$ 34,3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91,763	8		447,588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5,618	7		161,8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257	-		1,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76,228	8		109,9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291	1		4,1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42,752	2		21,9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994	-		3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88,750	4		83,6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29	1		16,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2,317</u>	<u>32</u>		<u>881,56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474,433	20		536,39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451	1		13,0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448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1,332</u>	<u>21</u>		<u>549,81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3,649</u>	<u>53</u>		<u>1,431,381</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22		502,425	23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3		293,911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393	11		252,39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396	15		28,36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9,789	26		280,759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77)	(11)		(227,10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3,668)	(3)		(70,221)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0,645)	(14)		(297,327)	(14)	
3XXX	權益總計	<u>1,075,480</u>	<u>47</u>		<u>779,768</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09,129</u>	<u>100</u>		<u>\$ 2,211,149</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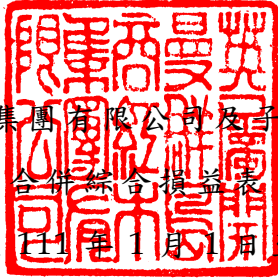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2,860,254	100	\$ 1,699,1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520	(1,941,069)	(68)	(1,254,853)	(74)
5900	919,185	32	444,271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20,164)	(1)	(26,921)	(2)
6200	(471,310)	(16)	(366,169)	(21)
6450				
	(1,921)	-	568	-
6000	(493,395)	(17)	(392,522)	(23)
6900	425,790	15	51,7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四及二八）			
7100	425	-	379	-
7010	10,440	-	20,632	1
7020	(5,800)	-	582	-
7050	(19,723)	(1)	(17,783)	(1)
7000				
	(14,658)	(1)	3,810	-
7900	411,132	14	55,559	3
7950	(82,102)	(3)	(23,237)	(1)
8200	329,030	11	32,32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47)	-	(\$ 4,273)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6,276	-	(37,41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147)	(1)	73,03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3,318)	(1)	31,3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712	10	\$ 63,66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9,030	12	\$ 32,3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712	10	\$ 63,66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55		\$ 0.64	
9810	稀 釋	\$ 6.55		\$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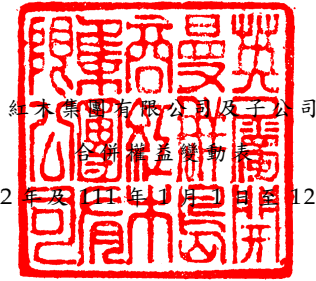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

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52,393	(\$ 3,956)	(\$ 65,948)	(\$ 262,720)	\$ 716,1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322	-	-	32,32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3)	35,614	31,3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22	(4,273)	35,614	63,6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43	502,425	293,911	252,393	28,366	(70,221)	(227,106)	779,76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29,030	-	-	329,03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7)	(29,871)	(33,3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030	(3,447)	(29,871)	295,7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52,393	\$ 357,396	(\$ 73,668)	(\$ 256,977)	\$ 1,075,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1,132	\$ 55,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011	90,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1	(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412)
A20900	財務成本	19,723	17,783
A21200	利息收入	(425)	(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608)	(4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59)	(27,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941)	1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3,194	14,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897	(174,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62,876)	(49,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33)	14,359
A31200	存 貨	(28,890)	(21,714)
A31230	預付款項	7,372	(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3)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255,825)	261,047
A32150	應付帳款	(6,592)	39,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044	20,051
A32200	負債準備	(22,431)	(14,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1,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198	205,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88)	(17,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56)	(8,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54</u>	<u>179,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2)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04)	(29,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6	1,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88)	(7,2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5	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02)	(25,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228)	(2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1)	(8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79)	(20,6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7	(35,9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120)	97,9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09	293,1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989	\$ 39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買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估計之保固費用列入負債準備項目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將負債準備由應付帳款拆出單獨列示。俾配合上述調整，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度現金流量表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

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8	\$ 1,030
銀行存款	<u>335,191</u>	<u>390,079</u>
	<u>\$ 335,989</u>	<u>\$ 391,10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5,241</u>	<u>\$ 32,54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DDG Glass Pte.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投資價值產生減損，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及 4,273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5,926	\$ 283,050
減：備抵損失	(7,016)	(5,098)
	<u>\$ 438,910</u>	<u>\$ 277,95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12,863</u>	<u>\$ 2,2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70</u>	<u>\$ 4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 帳 60日內	立 帳 61~180天	立 帳 181~360天	立 帳 361~720天	立 帳 72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27%	0%~2.91%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0,086	\$ 59,599	\$ 13,559	\$ 9,470	\$ 3,212	\$ 445,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39</u>)	(<u>130</u>)	(<u>70</u>)	(<u>3,365</u>)	(<u>3,212</u>)	(<u>7,016</u>)
攤銷後成本	<u>\$ 359,847</u>	<u>\$ 59,469</u>	<u>\$ 13,489</u>	<u>\$ 6,105</u>	<u>\$ -</u>	<u>\$ 438,910</u>

111年12月31日

	立 帳 60日內	立 帳 61~180天	立 帳 181~360天	立 帳 361~720天	立 帳 72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0.86%	0%~9.67%	11.4%~62.12%	100%	
總帳面金額	\$ 213,206	\$ 37,083	\$ 9,882	\$ 21,161	\$ 1,718	\$ 283,0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98</u>)	(<u>141</u>)	(<u>317</u>)	(<u>2,724</u>)	(<u>1,718</u>)	(<u>5,098</u>)
攤銷後成本	<u>\$ 213,008</u>	<u>\$ 36,942</u>	<u>\$ 9,565</u>	<u>\$ 18,437</u>	<u>\$ -</u>	<u>\$ 277,9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098	\$ 7,85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2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94)
外幣換算差額	(<u>3</u>)	<u>609</u>
年底餘額	<u>\$ 7,016</u>	<u>\$ 5,098</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128,035</u>	<u>\$ 94,527</u>

營業成本之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 1,944,677	\$ 1,254,89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3,608</u>)	(<u>46</u>)
	<u>\$ 1,941,069</u>	<u>\$ 1,254,853</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6年6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10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9年9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9年1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99.99%	99.99%	11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0.01%	0.01%	11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

(2)REDWOOD (HK) LTD 因近2年度已無實際營運行為，於111年7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在111年7月5日將股本匯回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清算程序已於112年1月6日完成。

(3)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在泰國設立REDWOOD (THAILAND) CO., LTD，截至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注資，故未於上表中揭露。

(4)合併公司於112年5月在澳洲設立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截至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注資，故未於上表中揭露。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58	\$ 880,000	\$ 467,463	\$ 27,363	\$ 71,703	\$ 2,320	\$ 1,481,407
增 添	-	1,953	34,071	1,156	16,976	2,207	56,363
處 分	-	(76)	(21,469)	(2,418)	(3,678)	-	(27,641)
重 分 類	-	43	9,207	-	-	(2,343)	6,907
淨兌換差額	(1,463)	71	(12,496)	(98)	(277)	(138)	(14,6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95</u>	<u>\$ 881,991</u>	<u>\$ 476,776</u>	<u>\$ 26,003</u>	<u>\$ 84,724</u>	<u>\$ 2,046</u>	<u>\$ 1,502,6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4,912	\$ 327,617	\$ 22,418	\$ 55,917	\$ -	\$ 540,864
折舊費用	-	33,930	40,335	2,128	14,709	-	91,102
處 分	-	(76)	(20,844)	(2,328)	(3,618)	-	(26,866)
淨兌換差額	-	(3,088)	(11,761)	(96)	(180)	-	(15,1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678</u>	<u>\$ 335,347</u>	<u>\$ 22,122</u>	<u>\$ 66,828</u>	<u>\$ -</u>	<u>\$ 589,9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95</u>	<u>\$ 716,313</u>	<u>\$ 141,429</u>	<u>\$ 3,881</u>	<u>\$ 17,896</u>	<u>\$ 2,046</u>	<u>\$ 912,66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969	\$ 801,090	\$ 429,554	\$ 25,033	\$ 67,227	\$ -	\$ 1,353,873
增 添	-	43	11,644	-	5,484	2,329	19,500
處 分	-	(10)	(3,460)	-	(7,227)	(8)	(10,705)
重 分 類	-	-	53	-	-	-	53
淨兌換差額	1,589	78,877	29,672	2,330	6,219	(1)	118,6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58</u>	<u>\$ 880,000</u>	<u>\$ 467,463</u>	<u>\$ 27,363</u>	<u>\$ 71,703</u>	<u>\$ 2,320</u>	<u>\$ 1,481,4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3,831	\$ 272,349	\$ 18,149	\$ 46,875	\$ -	\$ 431,204
折舊費用	-	33,239	41,101	2,508	11,311	-	88,159
處 分	-	(10)	(2,127)	-	(7,200)	-	(9,337)
淨兌換差額	-	7,852	16,294	1,761	4,931	-	30,8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912</u>	<u>\$ 327,617</u>	<u>\$ 22,418</u>	<u>\$ 55,917</u>	<u>\$ -</u>	<u>\$ 540,86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58</u>	<u>\$ 745,088</u>	<u>\$ 139,846</u>	<u>\$ 4,945</u>	<u>\$ 15,786</u>	<u>\$ 2,320</u>	<u>\$ 940,543</u>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7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0,385	\$ 41,322
建築物	1,369	676
	<u>\$ 41,754</u>	<u>\$ 41,99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5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671	\$ 1,556
建築物	<u>1,238</u>	<u>860</u>
	<u>\$ 2,909</u>	<u>\$ 2,416</u>

使用權資產包含新加坡紅木向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94</u>	<u>\$ 307</u>
非流動	<u>\$ 448</u>	<u>\$ 3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4.32%	4.32%
建築物	4.09%~4.32%	4.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辦公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3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33</u>	<u>\$ 2,78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98</u>	<u>\$ 1,1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882)</u>	<u>(\$ 4,79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2,112	\$ 38,201
預付費用	17,337	16,694
其他（進項稅額等）	<u>616</u>	<u>2,542</u>
	<u>\$ 50,065</u>	<u>\$ 57,437</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u>\$ 6,706</u>	<u>\$ 96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372	\$ 7,891
存出保證金	<u>8,327</u>	<u>6,518</u>
	<u>\$ 16,699</u>	<u>\$ 14,409</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信用額度借款	<u>\$ 34,935</u>	<u>\$ 34,3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36% 及 5.96%。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註）	\$ 563,183	\$ 620,0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8,750)</u>	<u>(83,630)</u>
長期借款	<u>\$ 474,433</u>	<u>\$ 536,396</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8%~7.06% 及 2.25%~3.65%。

十五、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438	\$ 30,0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314	-
應付設備款	7,983	3,824
應付水電費	4,149	4,670
應付公積金	3,780	4,330
應付勞務費	1,946	2,090
應付運費	45,889	26,317
應付營業稅	2,313	3,538
應付利息	1,603	1,530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18,813	33,604
	<u>\$ 176,228</u>	<u>\$ 109,952</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收入	\$ 13,114	\$ 16,038
其 他	2,615	164
	<u>\$ 15,729</u>	<u>\$ 16,202</u>

遞延收入為新加坡政府補貼有關公司用於新廠房之設備，合併公司於110年2月新廠完工後，已依據設備使用年限逐期攤提收入（參閱附註二一）。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負債	<u>\$ 42,752</u>	<u>\$ 21,975</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975	\$ 20,198
本年度新增	43,194	14,437
本年度使用	(22,431)	(14,726)
淨兌換差額	14	2,066
年底餘額	<u>\$ 42,752</u>	<u>\$ 21,97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各組成個體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43</u>	<u>50,243</u>
已發行股本	<u>\$ 502,425</u>	<u>\$ 502,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3,911</u>	<u>\$ 293,91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附註二一之(七))；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附註二一之(七))；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均決議通過不擬分配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u>\$ 94,703</u>
現金股利	<u>\$125,6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252,393</u>	<u>\$ 252,39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27,106)	(\$ 262,72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6,147)	73,032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6,276</u>	<u>(37,418)</u>
年底餘額	<u>(\$ 256,977)</u>	<u>(\$ 227,1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0,221)	(\$ 65,94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447)	(4,273)
年底餘額	<u>(\$ 73,668)</u>	<u>(\$ 70,221)</u>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2,860,254</u>	<u>\$ 1,699,12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裝潢工程合約訂有之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38,910</u>	<u>\$ 277,952</u>	<u>\$ 228,586</u>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 63,133	\$ 38,932	\$ 19,401
裝潢工程	<u>230,508</u>	<u>279,606</u>	<u>124,358</u>
合約資產－流動	<u>\$ 293,641</u>	<u>\$ 318,538</u>	<u>\$ 143,759</u>
合約負債－流動			
裝潢工程	<u>\$ 191,763</u>	<u>\$ 447,588</u>	<u>\$ 186,541</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0%	0.14%
總帳面金額	\$ 293,641	\$ 318,5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 293,641</u>	<u>\$ 318,53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裝潢工程	<u>\$ 447,588</u>	<u>\$ 186,5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91,763 仟元及 447,588 仟元，本公司將於未來 1 年內依據各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25</u>	<u>\$ 379</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170	\$ 8,562
其他收入	<u>4,270</u>	<u>12,070</u>
	<u>\$ 10,440</u>	<u>\$ 20,632</u>

1.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之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HRDF Program) 規定，為了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及提升工作技能，針對一特定工作範疇之員工有義務提繳該稅捐，係依每位員工之月薪*1%為提繳金額。另依相關單位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規定，若員工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費用可向該單位申請補助款，補助款為課程費用之 80~100%。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236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因受疫情影響，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新的經濟保護援助配套 (Permai)，其中為了協助僱主留住員工，減少失業率，將特別提供工資補貼計畫 (Program Subsidi Upah)，凡是在 MCD (Movement Control Order) 期間營業的僱主都可以申請，並無限制領域。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167 仟元。
3. 新加坡政府為了提振平均薪資及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起實施「加薪補貼計畫」(Wage Credit Scheme)，注資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這項計畫是新加坡財政預算案中過渡時期援助企業配套的一環。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179 仟元及 1,319 仟元。
4.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新加坡政府自 109 年起實施「堅毅向前預算案」(Fortitude Budget)，該預算案將補貼員工薪資，以助企業挺過疫情高峰。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3,494 仟元。
5.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為增進當地企業整體生產力，於 108 年時推出相關輔助措施 (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鼓勵企業針對舊有廠房進行翻新，由政府提供補助以資助企業購入高產能機器設備，新加坡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廠房於 110 年完工。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 3,219 仟元及 2,906 仟元。
6.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韓國政府對受第三波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補助 (Covid-19 Supporting Fund)，補助對象包括銷售額直接受影響的中小企業、自營業者，以助企業度過難關。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208 仟元。
7. 日本政府為振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影響之中小企業，自 111 年起開放於特定期間內營業額受疫情影響下滑之企

業申請相關補助（事業復活支援金）。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352 仟元。

8. 其他政府補助款主係新加坡政府提供育兒假以及在職培訓計劃專案補助款。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1,536 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941	(\$ 1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399)	(7,20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12
其 他	(3,342)	(2,853)
	<u>\$ 5,800</u>	<u>\$ 582</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661	\$ 17,7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	46
	<u>\$ 19,723</u>	<u>\$ 17,7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25	\$ 40,281
營業費用	54,186	50,294
	<u>\$ 94,011</u>	<u>\$ 90,5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4,386	\$ 30,219
其他員工福利	650,057	486,673
	<u>\$ 684,443</u>	<u>\$ 516,8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482	\$ 247,278
營業費用	353,961	269,614
	<u>\$ 684,443</u>	<u>\$ 516,8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0.2% 及不高於 5% 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0.2%	-
董事酬勞	0.8%	-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664</u>	<u>\$ -</u>
董事酬勞	<u>\$ 2,623</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525	\$ 7,8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	(250)
其他	1,256	653
	<u>73,847</u>	<u>8,23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55	15,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102</u>	<u>\$ 23,2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11,132</u>	<u>\$ 55,5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8,077	\$ 23,5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76	9,886
免稅所得	(413)	(19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00)	1,4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	(250)
投資抵減	(25,603)	(12,915)
其他	399	1,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102</u>	<u>\$ 23,237</u>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8,3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291</u>	<u>\$ 4,1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資本折讓(註)	\$ 10,231	\$ 2,082	\$ 255	\$ 12,568
存貨呆滯	-	4,859	(248)	4,6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	341	(8)	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6)	(3)	46
其他	-	545	5	550
虧損扣抵	<u>20,199</u>	<u>(11,937)</u>	<u>105</u>	<u>8,367</u>
	<u>\$ 30,506</u>	<u>(\$ 4,116)</u>	<u>\$ 106</u>	<u>\$ 26,4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5,866)	\$ 5,866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9)	66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7	(2,494)	(710)	16,443
其他	(91)	98	1	8
	<u>\$ 13,021</u>	<u>\$ 4,139</u>	<u>(\$ 709)</u>	<u>\$ 16,451</u>

註：馬來西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抵減。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	\$ -	(\$ 36)	\$ 21
折舊費用	85	(69)	(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27	38	55
資本折讓(註)	-	(3,010)	13,241	10,231
虧損扣抵	<u>31,224</u>	<u>(1,962)</u>	<u>(9,063)</u>	<u>20,199</u>
	<u>\$ 31,356</u>	<u>(\$ 5,014)</u>	<u>\$ 4,164</u>	<u>\$ 30,5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6,177)	\$ 617	(\$ 306)	(\$ 5,8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1)	(522)	(16)	(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9	(1,479)	907	19,647
其他	(11,155)	11,374	(310)	(91)
	<u>\$ 2,756</u>	<u>\$ 9,990</u>	<u>\$ 275</u>	<u>\$ 13,021</u>

註：馬來西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抵減。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所屬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 3,225	122年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141	122年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u>872</u>	117年
	<u>\$ 5,2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PROJECTS SDN. BHD.、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REDWOOD PROJECTS US Inc.、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LIMITE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及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55</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55</u>	<u>\$ 0.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9,030</u>	<u>\$ 32,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9,030</u>	<u>\$ 32,3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43	50,2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52</u>	<u>50,2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因近2年度已無實際營運行為，於111年7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在111年7月5日將股本匯回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清算程序已於112年1月6日完成。

(一) 收取之對價

	REDWOOD (HK) LTD
應收處分投資款	\$ <u> -</u>
總收取對價	\$ <u>3,34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REDWOOD (HK) LTD
處分利益	\$ <u>3,348</u>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支出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320	\$ -	\$ -	\$ -	\$ 615	\$ 34,935
長期借款	620,026	(66,228)	-	-	9,385	563,183
租賃負債	704	(1,251)	1,957	62	(30)	1,442
	<u>\$ 655,050</u>	<u>(\$ 67,479)</u>	<u>\$ 1,957</u>	<u>\$ 62</u>	<u>\$ 9,970</u>	<u>\$ 599,560</u>

111 年度

	111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支出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690	\$ 3,630	\$ -	\$ -	\$ -	\$ 34,320
長期借款	643,469	(23,443)	-	-	-	620,026
租賃負債	1,529	(871)	-	46	-	704
	<u>\$ 675,688</u>	<u>(\$ 20,684)</u>	<u>\$ -</u>	<u>\$ 46</u>	<u>\$ -</u>	<u>\$ 655,05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45,241	\$ 45,2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2,540	\$ 32,54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2,540
購 入	15,6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47)
外幣淨兌換差額	506
年底餘額	\$ 45,241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3,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73)
外幣淨兌換差額	3,594
年底餘額	<u>\$ 32,54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其股票並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評價另以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股權之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 31% 及 27%，作為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折價假設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796,159	\$ 677,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241	32,5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1,221	927,7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歐元，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歐元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來西亞令吉及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馬 來 西 亞 令 吉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541)	(\$ 1,311)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575	\$ 1,529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614	\$ 31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27,266	\$ 468,4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70,852	185,875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54 仟元及 9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220	\$ -	\$ -
應付帳款	155,618	-	-
租賃負債	1,023	456	-
其他應付款	176,228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1,998	-	-
長期借款	-	190,572	373,505
	<u>\$ 470,087</u>	<u>\$ 191,028</u>	<u>\$ 373,505</u>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589	\$ -	\$ -
應付帳款	161,880	-	-
租賃負債	488	418	-
其他應付款	109,952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97,842	-	-
長期借款	-	226,014	399,678
	<u>\$ 404,751</u>	<u>\$ 226,432</u>	<u>\$ 399,678</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928</u>	<u>17,264</u>
	<u>\$ 5,928</u>	<u>\$ 17,26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8,118	\$ 654,346
—未動用金額	<u>110,517</u>	<u>100,442</u>
	<u>\$ 708,635</u>	<u>\$ 754,78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DDG GLASS MFG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7,478</u>	<u>\$ 18,254</u>

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257</u>	<u>\$ 1,5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取得金融資產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 仟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5,642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什項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869	\$ 1,829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80	\$ 20,983
退職後福利	1,698	700
	<u>\$ 30,778</u>	<u>\$ 21,6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95	\$ 32,558
房屋－淨額	699,827	725,419
機器設備－淨額	77,635	70,97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40,385	41,322
	<u>\$ 848,942</u>	<u>\$ 870,2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餘新台幣8,544仟元（馬來西亞令吉1,284仟元）及新台幣24,982仟元（馬來西亞令吉3,586仟元）未支付。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於印尼設立全資子公司。
- (二) 合併公司檢視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情形，為加強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裁撤已無專案業務進行之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以機動調整資源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益。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新	台	幣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57	1.300	(美金：新幣)	\$	182,869
美金		158	7.303	(美金：日圓)		5,009
歐元		2,088	1.459	(歐元：新幣)		70,803
						<u>\$ 258,6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3	1.300	(美金：新幣)	\$	24,865
美金		173	4.550	(美金：馬幣)		5,500
新加坡幣		8,663	3.500	(新幣：馬幣)		204,239
歐元		277	1.459	(歐元：新幣)		9,383
馬來西亞令吉		51,754	0.286	(馬幣：新幣)		354,126
						<u>\$ 598,113</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匯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43	1.350 (美金：新幣)	\$ 168,129
美金	259	4.434 (美金：馬幣)	7,987
歐元	964	1.430 (歐元：新幣)	31,536
日圓	23,614	0.0102 (日圓：新幣)	5,511
			<u>\$ 213,1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2	1.350 (美金：新幣)	\$ 23,221
新加坡幣	2,815	3.284 (新幣：馬幣)	64,405
馬來西亞令吉	18,819	0.305 (馬幣：新幣)	131,110
			<u>\$ 218,73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762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122)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6,012)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3,951)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182	(人民幣：新台幣)	-
日元	(日元：新台幣)	12	(日元：新台幣)	(1,809)
韓幣	(韓幣：新台幣)	7	(韓幣：新台幣)	(26)
美元	(美元：新台幣)	(387)	(美元：新台幣)	(239)
越南盾	(越南盾：新台幣)	55	(越南盾：新台幣)	69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18)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125)
		<u>(\$ 4,399)</u>		<u>(\$ 7,20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	111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2,018,243	\$ 1,256,673	\$ 1,016,349	\$ 1,029,442
中東	278,580	146,463	-	-
美洲	552,316	293,700	-	-
歐洲	11,115	2,288	5	48
	<u>\$ 2,860,254</u>	<u>\$ 1,699,124</u>	<u>\$ 1,016,354</u>	<u>\$ 1,029,4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 2,860,254 仟元及 1,699,124 仟元中，分別有 1,789,454 仟元及 1,055,685 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A (註 1)	\$ 701,604	\$ 416,593
客戶 B (註 1)	415,616	389,348
客戶 C (註 1 及註 2)	369,744	-
客戶 D (註 1)	<u>302,490</u>	<u>249,744</u>
	<u>\$ 1,789,454</u>	<u>\$ 1,055,685</u>

註 1：係來自裝潢收入。

註 2：111 年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 111 年收入總額之 1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2)
													名稱	價值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322,644	\$ 430,192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22,644	430,192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GROUP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72,713	1,072,713

註 1：依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1,075,480}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430,192 \text{ (仟元)}$$

2. REDWOOD GROUP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1,075,480} \times \frac{\text{限 額}}{30\%} = 322,644 \text{ (仟元)}$$

註 2：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1,072,7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429,085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1,072,713}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214,543 \text{ (仟元)}$$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與母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1,072,713}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1,072,713 \text{ (仟元)}$$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 1	\$ 1,290,576	\$ 668,213	\$ 594,281	\$ 575,649	\$ -	55.26%	\$ 1,290,576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 2	858,170	10,662	2,950	2,950	-	0.27%	858,170	N	N	N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75,480 (仟元) × 120% = 1,290,57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75,480 (仟元) × 20% = 215,096 (仟元)。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 4：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72,713 (仟元) × 80% = 858,17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72,713 (仟元) × 20% = 214,543 (仟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u>未上市上櫃公司</u>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67	\$ 45,241	18.48%	\$ 45,24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831,428)	(29.07%)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342,018	76.70%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子公司	銷貨	(145,017)	(5.07%)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787	0.85%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子公司	銷貨	(218,135)	(7.63%)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9,732	2.18%	

註 1：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母公司	\$ 342,018	3.52 次/年	\$ -	-	\$ 129,586	\$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子公司	160,141	3.05 次/年	-	-	30,277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 831,428 (馬幣 121,39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9.0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342,018 (馬幣 51,4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4.8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160,141 (馬幣 24,0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9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61,847 (新幣 2,632)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16%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40,077 (新幣 1,7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7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1,027 (新幣 47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3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2,159 (新幣 52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5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49,890 (人民幣 11,37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7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管理費用及服務收入	9,732 (歐元 288)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3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其他應付(收)款	5,216 (歐元 1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2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63,111 (新幣 2,70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2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804 (日幣 30,276)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2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218,135 (新幣 9,40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7.6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其他應收(付)款	9,732 (新幣 4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42%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管理費用及服務收入	8,419 (美金 272)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3	管理費用及銷貨收入	\$ 5,468 (比索 9,759)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19%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45,017 (馬幣 21,27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5.07%
3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8,972 (人民幣 2,039)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3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704,949 (新幣 30,034)	\$ 704,949 (新幣 30,034)	17,989,395	100	\$ 1,072,713	\$ 346,509	\$ 346,509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09,476 (新幣 21,668)	509,476 (新幣 21,668)	25,000,000	100	507,502	104,364	104,364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195 (新幣 256)	6,195 (新幣 256)	750,000	100	106,475	82,831	82,831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韓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160 (韓幣400,000)	11,160 (韓幣400,000)	80,000	100	10,734	(746)	(746)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法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21,233 (歐元 600)	21,233 (歐元 600)	600,000	100	21,498	538	538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980 (日元 45,000)	11,980 (日元 45,000)	900	100	12,754	15,123	15,123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美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5,493 (美金 500)	15,493 (美金 500)	500,000	100	54,478	24,366	24,366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2,917 (美金 100)	2,917 (美金 100)	-	100	2,026	(115)	(115)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5,895 (比索 10,000)	5,895 (比索 10,000)	10,000,000	100	10,930	(837)	(837)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5,717 (盧比 40,300)	3,119 (盧比 7,900)	4,029,999	99.99	20,667	6,063	6,063	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盧比 0.01)	- (盧比 0.01)	1	0.01	-	6,063	-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折合新台幣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29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6.6540 換算；韓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233 換算；歐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3.9801 換算；日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2166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2770 換算；越南盾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2 換算；菲律賓比索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5543 換算；盧比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3703 換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7,565	100%	\$ 7,565	\$ 35,8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註 1：投資損益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蘇聰明投資專戶	16,558,571	32.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鄭莉梅投資專戶	16,495,264	32.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